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05212025XS0014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8月13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泸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309-510521-04-01-517394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殡葬管理所
	项目建设依据	泸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川民发〔2021〕15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泸县得胜镇得胜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3615 公顷（其中耕地0.9842 公顷，园地0.8813 公顷，林地0.2870 公顷，其他农用地0.2090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泸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套合图		
2. 泸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界限图		
3. 泸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3288.36㎡，主要包含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配套用房、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为准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